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〈货物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、西安市儿童医院)的一次性奶瓶、奶嘴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一次性奶瓶、奶嘴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制造商为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6人,营业收入为8217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39371.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单位公章): 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: 柴智松

日期: 2025年06月12日